



目 录

工艺美术工作室建设规划书	1
工艺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5
工艺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册	7



工艺美术工作室建设规划书

一、总体目标

在两年内本工作室投资 57 万元，建成集教学、生产、研发和职业技能鉴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工艺美术工作室。

二、建设内容

(一) 场室建设

总建筑 800 平米。其中艺术设计工作室 200 平米，广告输出制作工作室 200 平米，雕刻制作工作室 100 平米，陶瓷制作与装饰工作室 200 平米，大师艺术工作室 40 平米，美域编辑部 20 平米，库房 40 平米。

(二) 设备配置

1. 广告设计与制作车间

采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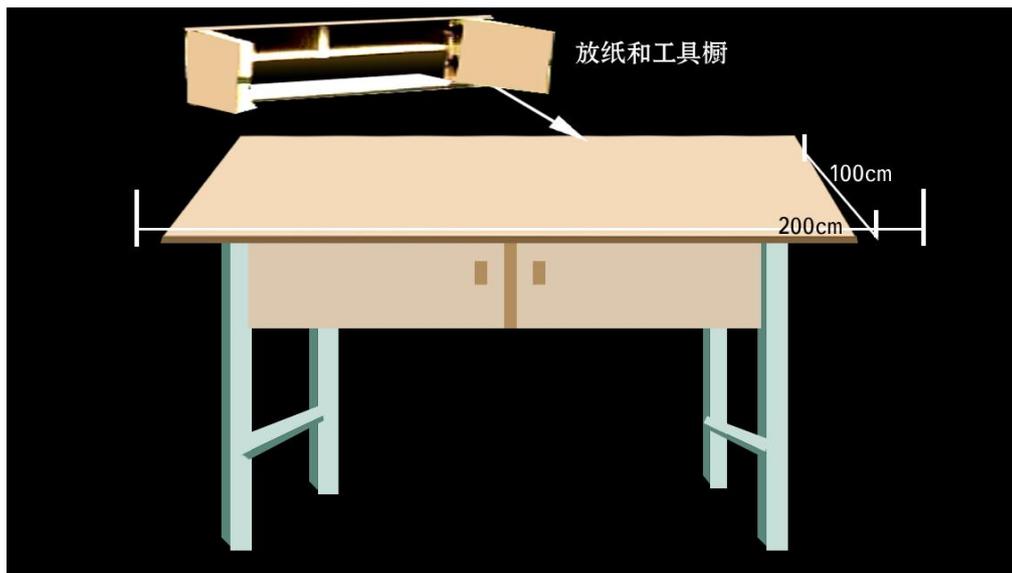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雕刻机	2	60000	120000	输出设备
2	写真机	1	100000	100000	输出设备
3	刻字、条幅一体机	1	10000	10000	后期制作
4	彩印机	1	6000	6000	后期制作
5	装裱机	1	5000	5000	后期制作
6	覆膜机	1	2000	2000	后期制作
7	单反相机	2	7000	14000	前期素材
8	多功能修边机	1	6000	6000	后期制作
9	一体化工作台	5			
10	配套工具	2	1000	2000	后期制作
合计	260000 元左右				

2. 陶瓷工艺车间

采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电窑	1台	36000	36000	烧坯釉
2	烤花窑	1台	34000	34000	彩绘烤花
3	一体化工作台	5套			
4	陶瓷颜料	2套	2000	4000	
5	彩绘工具	2套	1000	1000	含毛毡、高岭纸、画笔、海绵等
6	电脑	2台	8000	16000	
合计	100000元左右				

3. 配套工作台



4. 展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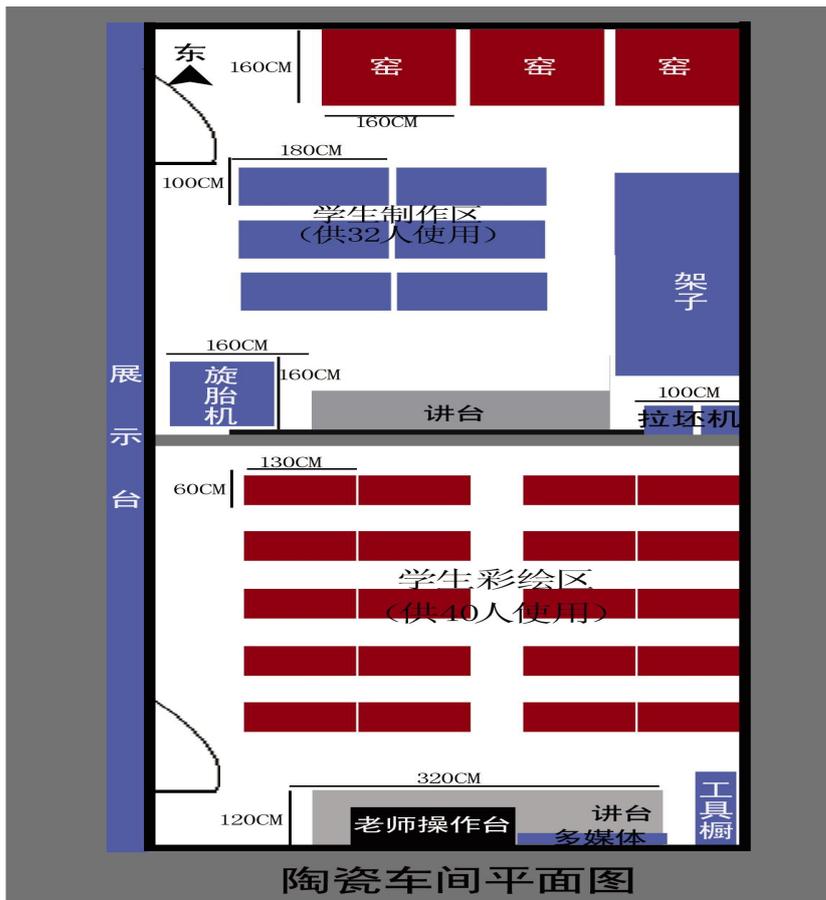




5. 配套工具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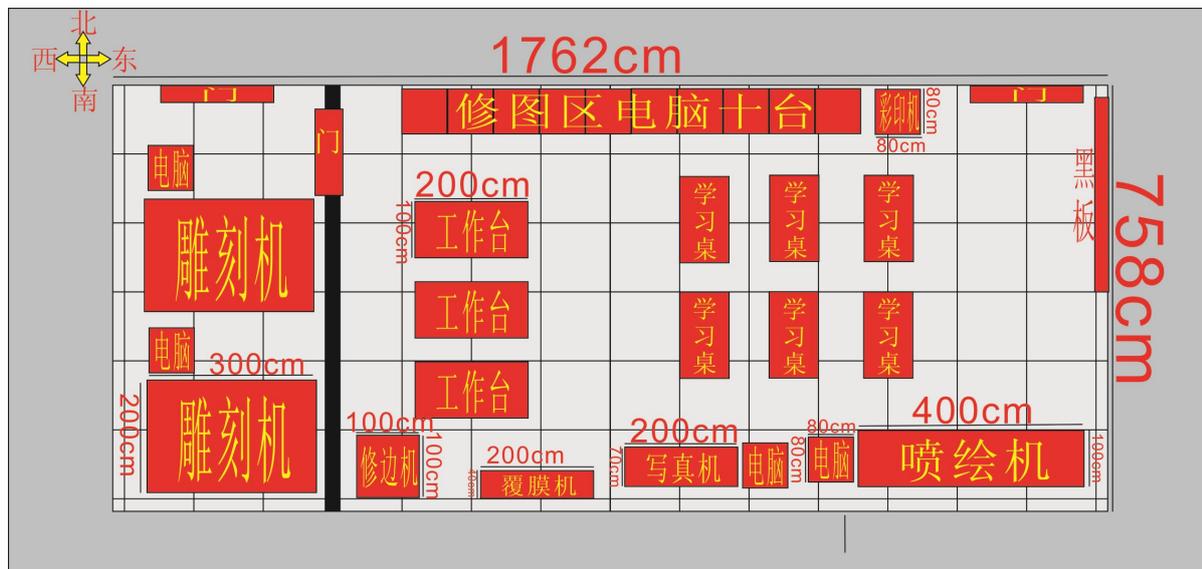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数量
毛毡	120*60	40 块
人造革	130*60	20 张
胶皮垫	180*100	6 张
调色盒		40 个
料盘	带盖的	250 个
料笔（勾线笔）		200 支
羊毫笔		40 支
乳油香		5 瓶
樟脑油		10 瓶
桃胶		2 斤
海绵		若干
擂钵		40 个
刮刀		40 个
陶瓷釉上颜色（各色红除外）		每色 1000 克
西洋红		250 克
泥塑工具		50 套
燕皮纸		100 张
各色炳稀		30 瓶

6. 平面图如下



备注说明：

展示台另见下图，学生制作区桌面需铺橡胶台面，学生彩绘区需铺人造革，桌子应装制抽屉，并配锁。





工艺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与企业、教学与生产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企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机制，更好地加强专业建设，保证我校工艺美术专业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制定专业与企业对接、实践教学与岗位需求对接，体现区域特色的教学计划，正确考核和评价学生动手能力，更好地指导学生实习与就业，特成立工艺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协助学校确定专业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向，确定专业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审定专业教学计划，搞好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教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智囊机构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博采行业精英之专长，集中专家智慧和经验，为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出谋划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接受工艺美术专业主任领导，委员由玉田职教中心授予聘书。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专业教学部为单位设立，以专业教学部为单位进行教研活动。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学校有关领导和专业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每届任期为二年。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4-6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成员应尽可能包括本行业涉及到的各个技术领域，并能正确掌握和预见专业发展趋势。

第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专业教学部，秘书长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有关文件、法规和区域经济建设及行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专业设置、专业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审议专业的改革、发展规划，指导重点专业的创新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指导教学计划的实施、专业实习的安排、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实践性环节教学；指导实验室的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十四条 审议专业教材建设计划，指导、参与一体化特色教材的编写。

第十五条 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评价毕业生质量。

第十六条 为专业教师开展社会服务提供条件，加强产学研全面合作。

第十七条 指导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研讨本专业在行业经济建设中发展的新动向、新课题，使专业建设更加适应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

第十八条 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议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3 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平时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联络工作。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等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二十三条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宣传媒体上为受聘委员所在单位提供广告宣传，并优先采购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由我校正式颁发聘书的受聘委员，其子女在我校读书，可享受本校教师子女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充分重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研究与落实。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工艺美术专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工艺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册



主任：薛冬梅（工艺美术专业主任）

副主任：李志伟（工艺美术专业主任助理）

代雪娟（工艺美术组组长）

成员：陈景峰（河北联合大学工艺美术系主任）

李剑平（唐山亚洲时代陶瓷公司经理）

徐凯轩（唐山中原广告装饰工程公司经理）

刘沐君（唐山燎原瓷业经理）

张爱华（美术教师）